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规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印发</p>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规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的《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b>第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b>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b>要求召开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条</b>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b>第六条</b>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b>其他政府有关部门</b>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b>第七条</b>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条</b>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b></p>
<p><b>第八条</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书面的会议</p>	<p><b>第八条</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书面的会议通知</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当及时将议案内容和相关资料提交给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应当至少提前5天提交给独立董事。</p>	<p>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二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当及时将议案内容和相关资料提交给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应当至少提前5天提交给独立董事。</p> <p><b>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p>
<p><b>第十二条</b>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b>第十二条</b>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b>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b></p>
<p><b>第十三条</b>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p>	<p><b>第十三条</b>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即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b>第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b>第十五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b>第十五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b>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各独立董事发表各自的意见。</b></p> <p>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b>第十六条</b>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b>第十六条</b>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b>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者信息。</b></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b>第十九条</b>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p><b>第十九条</b>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b>应当经</b>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b>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p><b>第二十五条</b>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p>	<p><b>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b></p> <p>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p>
<p><b>第二十六条</b>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b>第二十六条</b>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b>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b>既</b>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b>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b>第三十条</b>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p>	<p><b>第三十条</b>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如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编制《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